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校 長 金 重 勳

紀錄：廖苡璇

壹、清點人數及宣佈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八甲校區開發理工學院第一期建築物工程經費約為新台幣 4 億 5 仟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3 億 5 仟萬元整，學校配合款約為 1 億元整乙案，提請審議。

決 議：審議後通過（出席委員全數贊成依原計畫興建兩棟 U 字形建築物，工程費提為整數 4 億 5 仟萬元整，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3 億 5 仟萬元定額，學校配合 1 億元整，另有關搬遷費用、空調設施及基本傢俱費用等由學校配合款內撙節支應）。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審議因「八甲校區開發工程」之需要以及未來擴校規劃之需，擬增購上南勢坑段土地地號 364、403、404、1391、1391-5、1391-6、1391-7、1416-15、1416-16、1416-17、1416-18、1416-25、1416-31、1423、1423-5、1423-6、1423-7、1423-10、1423-12、1423-14、1423-15、1423-16、1423-33、1423-34、1423-35、1424、1425、1426、1426-1、1426-2、1008-3、1008-46、1008-26、1019、1008-27、1008-28、1017、1008-44、1008-42、1008-43、1008-45、1008-47、1008-49、1008-50、1008-51、1008-52、1008-53、1008-54、1008-55、1008-56、1008-57、1008-64、1423-8 等 53 筆土地，合計面積約 9.1085 公頃。

決 議：審議後通過〔出席委員八人，贊成七票，反對一票（胡委員）〕。

附帶決議：為利八甲校區整體環評作業之推動，本案同意增購，惟在本校財務狀況考量下，應優先購置中間部份（地號：364、1416-15、1416-16、1416-17、1416-18、1423、1423-5、1423-6、1423-7、1423-10、1423-12、1423-14、1423-15、1423-16、1423-33、1423-34、1423-35、1424、1425、1008-44、1008-42、1008-43、1008-45、1008-47、1008-49、1008-50、1008-51、1008-52、1008-53、1008-54、1008-55、1008-56、1008-57、1008-64、1423-8），次優先購置左邊部份（地號：403、404、1391、1391-5、1391-6、1391-7、1416-25、1416-31、1426、1426-1、1426-2、1008-3、1008-46、1008-26、1019、1008-27、1008-28、1017）。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配合提案二土地增購之審議通過，所需辦理環評、開發許可、水土保持與雜項執照之委託規劃、設計與審查經費約 1 仟 2 佰萬元，提請審議。

決 議：審議後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同意增列約 3 仟 174 萬元，以獲教育部同意價購或徵收土地所增加費用，提請審議。

決 議：審議後通過，惟本經費尚屬預估數，爾後，如有調整部份，請儘速提報會議討論。

叁、主席報告：感謝各委員在暑期中撥冗參加與會。

肆、業務報告：

一、校務基金九十三年度截至六月底止執行情形：

(一) 收支執行情形：

收入 373,111,834 元，支出 373,002,607 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09,227 元。

(二)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93,600,798 元，實際支出數 39,937,612 元，執行率 42.67%。

(三) 截至六月底止本校銀行存款帳上餘款共計 428,668,752 元，其中包括校務基金 347,272,098 元及私校購地經費 81,396,654 元。

二、本校 93 年度經費經本委員會已通過預計支應金額為 413,430,000 元。

三、本校改大 10 年可運用經費預估表。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請討論本校申請經濟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先進玻璃材料之開發三年計畫」，擬請本校配合補助設備費。

說 明：

一、本校申請經濟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先進玻璃材料之開發三年計畫」，為利計畫預期成效並符合經濟部對該計畫審議之決議要求，擬請配合補助設備費每年 300 萬，三年共計 900 萬元（附件一）。

二、本案由光纖玻璃研究中心簽請校長核示（附件二）。

三、第一、二年合計 600 萬元經費列舉（外加系配合款約 60 萬）配合學界科專計畫預定採購之設備及經費（附件三）。

四、目前研發處所控管之九十三年度計畫設備費配合款 300 萬元，已使用 2,552,833 元，目前僅剩餘 447,167 元。【九十三年度計畫設備費配合款使用明細（附件四）】。

決 議：審議後通過補助第一、二年配合款合計 600 萬元。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請討論本校九十三年度補助聯合研究室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設備費配合款。

說 明：

一、九十三年度補助聯合研究室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設備費配合款尚需核撥 1,461,267 元。（附件五）（因國科會計畫尚未完全核定，故將於會議時提供最新配合款經費需求）。

二、目前研發處所控管之九十三年度計畫設備費配合款 300 萬元，已使用 2,552,833 元，目前僅剩餘 447,167 元。【九十三年度計畫設備費配合款使用明細（附件六）】。

決 議：審議後通過補助 150 萬元。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二坪山校區內墳墓遷葬事宜所需補償費暨自動拆遷獎勵金提請討論。

說 明：本案已由教育部及苗栗縣、市政府補助 3,450 萬元整，92 年度查估之 383 座有主墓，其中 95% 已完成遷葬作業，93 年經再次訪談後查估增加 50 座有主墓，導致補償費暨自動拆遷獎勵金發放罄盡，目前已由保管組專案提請教育部補助，惟部份已依時限完成遷葬作業之墓主，卻遲遲無法如期支領補償費暨自動拆遷獎勵金，為維護公共政策之信賴保護原則及本校校譽，如無法妥善處理恐引發一連串民怨，進而未來可能發生抵制之情事，則多年來的力將前功盡棄，日後之遷葬作業亦恐無法順利推動。

建 議：提請由校務基金先行支應 458 萬元，日後如蒙教育部補助後歸墊，若未能取得補助則由校務基金統籌款項下勻支。

決 議：審議後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行政大樓景觀電梯工程所需發包預算不足部份提請核備。

說 明：本案原核定金額為 600 萬元整（含工程費、規劃設計監造費、結構及消防簽證費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因近期物價仍高，且本工程屬鋼材為主體之結構工程，並增加斜坡道引道及景觀造型 LOGO 等，經重新規劃設計後需增加 110 萬元整。

建 議：提請由校務基金追加 110 萬元整。

決 議：審議後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九十三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計畫由行政樓大樓電梯、學生第二宿舍無障礙電梯及校園坡道等合計提計畫 1,010 萬元整，其中本校配合款為 810 萬元，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200 萬元，如蒙教育部通過則可提供更完善的無障礙環境。

建議：提請由校務基金先行支應 200 萬元，作為本校配合款。

決議：審議後通過補助 100 萬元。

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室內溫水游泳池因外管線工程施作增加支出新台幣 56 萬元，提請追加預算。

說明：本校室內溫水游泳池工程為校內新建之營建工程，本工程於 92.11.14 決標，並已於 93.05.28 完工。因溫水游泳池設施所需水、電及瓦斯供應量較大，且附近並無毗鄰水電與瓦斯管線引接點，需自附近現有建築物以管線引接，惟因此衍生之經費約新台幣 56 萬元與工作項目並未涵蓋於 92 年度決標之「室內溫水游泳池統包新建工程」之預算請購及契約工作範圍中。為避免室內溫水游泳池完工後無水電可用之窘境，已於 93.03.29 簽核辦理外管線工程之招標發包並已履約完成，故提請追加新台幣 56 萬元。

建議：提請由校務基金追加新台幣 56 萬元整預算。

決議：審議後通過。

附註：校長已離席，由副校長代理主持。

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室內溫水游泳池統包新建工程」因物價指數波動，廠商依行政院「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要求辦理本案契約變更以調整工程款，所增加金額估計約為新台幣 172 萬元，提請委員會討論審議。

說明：

- 一、本工程招標案於 92.11.14 決標，與廠商簽訂之契約條文規定不依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本工程已於 93.05.28 完工，目前正辦理驗收作業。
- 二、由於本工程興建期間適逢國內鋼筋、原物料價等價格上漲、物價指數劇烈波動，致國內廠商承辦工程案件所需成本大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遂分別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九十三年五月三日頒佈相關解釋函，對於機關因應廠商因物價指數波動而提出之工程款調整，提供適法之依據。

三、本案承攬廠商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於 93.03.26 與 93.05.19 請求本校依行政院工程會頒佈之處理原則辦理契約變更，加列物價指數以調整工程款。依 93.05.19 之處理原則規定，當廠商要求依本處理原則協議調整工程款且機關原預算相關經費足敷支應者，無論原契約是否訂有物價調整規定，機關應同意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指數表內之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辦理工程款調整，惟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加列物價指數調整相關規定。同時，依本原則辦理物價調整所需增加之經費，應優先自各該工程發包結餘款支應或各該計畫奉核訂預算內均支，如有不足，則依規定在相關科目內勻用，或於行政院核定之次一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列支應（附件七）。

四、辦理本統包工程案契約變更、將物價指數調整規定納入後，需額外追加預算約新台幣 172 萬元，惟本校可自行考量是否有足夠相關預算支付，若本校決議不變更契約，廠商亦可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為求審慎，故提請委員會討論。

建 議：因本計畫預算新台幣 2,800 萬元即將用盡，提請由校務基金追加新台幣 172 萬元。

決 議：不予同意，即不變更契約內容。

第八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請研議本會各工作小組分工成員。

說 明：

一、本會第三屆委員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九日校務會議選出，任期自九十三年四月廿三日至九十五年四月廿二日止，為確實發揮委員會之功能，請重新分派工作小組成員。

二、委員名單：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金喆教授、張坤森副教授、周永平副教授、楊明賢副教授、馬肇聰副教授、洪儒熙副教授。

三、本會設置財源開闢小組、投資運作小組、財務規劃小組。

建 議：財源開闢小組：教務長、
投資運作小組：研發長、會計主任、
財務規劃小組：總務長、

決 議：財源開闢小組：教務長、學務長、張坤森副教授、周永平副教授
投資運作小組：研發長、會計主任、馬肇聰副教授、洪儒熙副教授
財務規劃小組：總務長、金喆教授、楊明賢副教授

附帶決議：擬先通過，未出席之委員待下次會議時再行追認。

陸、散 會：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